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一九三四年成立 Established in 1934)



永遠名譽會長
Permanent Honorary
Presidents

- 洪祥祺先生
Mr C P Hung JP
- 倪少傑先生
Mr Ngai Shiu Igi SBS OBE JP
- 朱瀟瀟先生
Mr Lawrence C H Chu
- 梁敏華先生
Mr Herbert Liang SBS MBE JP
- 陳永祺先生
Mr Chan Wing Kee GBS OBE JP
- 楊孫西博士
Dr Jose S S Yu GBS SBS JP
- 洪克倫先生
Mr Peter H H Hung

會長
President

- 尹德勝先生
Mr Paul T S Yin SBS BBS JP

立法會代表
Legco Representative

- 林大輝博士議員
Dr The Hon Lam Tai Fai BBS JP

副會長
Vice-Presidents

- 黃友基博士
Dr David Y K Wong
- 羅富昌先生
Mr Lo Foo Cheung JP
- 霍志光博士
Dr Yip Chi Kwong
- 倪錦輝博士
Dr Danny Ngai Kam Fai JP
- 蔣英傑先生
Mr Irons Sze
- 劉文輝先生
Mr Joseph M W Lau BBS JP
- 李秀恆博士
Dr Eddy S H Li BBS
- 林大輝博士
Dr Lam Tai Fai BBS JP
- 嚴吳詠英女士
Mrs Ngan Ng Yu Ying Katherine JP

總務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General Affairs Standing
Committee

- 黃友基博士
Dr David Y K Wong

財務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Finance Standing Committee

- 羅富昌先生
Mr Lo Foo Cheung JP

行政總監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 梁世華先生
Mr Paul S W Leung SBS

本會對「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之意見

敬啟者：多謝 貴局於十月二十九日給本會尹德勝會長的來信。就檢討「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本會經研究後，已擬具有關意見，現隨函附上意見書乙份，以資參考。如有查詢，請與本人(電話：)或本會高級經理顏紅曉先生(電話：)聯絡為荷。

此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長
陳家強 SBS 太平紳士

附：本會意見書乙份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行政總裁 梁世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辦事處
HEAD OFFICE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廣商會大廈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電話Tel: 2545 6166 / 2542 8800
傳真 Facsimile: 2541 4541
網址 Web Site: <http://www.cma.org.hk>
電郵 E-mail: info@cma.org.hk

旺角辦事處
MONGKOK OFFICE

九龍旺角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701-2室
Room 701-2, Wai Fung Plaza,
664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Tel: 2393 2189
Fax: 2789 1869

觀塘辦事處
KWUN TONG OFFICE

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23樓6室
Room 6, 23/F, Futura Plaza,
111-113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Tel: 2344 3380
Fax: 2790 4850

廣州代表處
GUANGZHOU OFFICE

中國廣州中山七路85-99號廣東抽紗大廈16樓1605室
郵碼：510145
Rm. 1605, Guangdong Artex Bldg.,
85-99 Zhong Shan Rd. 7, Guangzhou, China
P.C.: 510145
Tel: (86) (20) 8129 8969
Fax: (86) (20) 8129 8875

廠商會檢定中心
CM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1302室
Room 1302, Yan Hing Centre,
9-13 Wong Chuk Yeung St, Fo Tan, Sha Tin, NT
Tel: 2698 8198 Fax: 2695 4177
Web Site: <http://www.cmatel.com>
E-mail: info@cmatel.com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的意見

1. 本會認為香港有必要引入臨時監管作為企業拯救程序，以協助仍有長遠生存力但短期陷入財政困難的公司重整業務。本會亦贊同利用 2001 年條例草案以及先前試圖立法時已達成的共識作為今次討論的基礎；並對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議表示支持(本會對具體事項的意見，詳見附件)。
2. 本會贊成諮詢文件中有關啟動臨時監管的規定、程序以及公告安排；亦同意關於暫止期限和延長的幾項建議，包括將基本暫止期訂為 45 天，延長暫止期必須經債權人會議批准並且暫止期延長至超逾六個月的情況必須由法院批准，以及最長暫止期不得超過由臨時監管展開當天起計的十二個月等。本會認為，有關暫止期的安排可以在保障債權人、僱員的利益以及為臨時監管人擬備企業拯救方案預留較充裕時間之間取得合適的平衡。
3. 本會建議可採用諮詢文件中的「方案 B」，在拯救計劃中對僱員債項予以優先償付。有關方案較為易行，既能保障員工的待遇不遜於公司清盤時的情況，亦可有效地減少開展臨時監管時來自僱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本會亦建議將未清繳的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作為未償付僱員應得款項的一部分，與僱員被拖欠的工資以及《僱傭條例》下的其他應得款項同等處理。
4. 除了執業律師、註冊會計師有資格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之外，本會亦建議，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者法庭可按個別情況，委任其他不具備上述資格的人士擔任臨時監管人。另外，債權人亦應獲賦予權力，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更換臨時監管人以及批准臨時監管人的酬金。
5. 為了鼓勵臨時監管人盡職並審慎行事以及增強債權人繼續與有關公司營商的信心，本會贊成對臨時監管人施加個人法律責任，規定其須就履行職務時所訂立的合約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另一方面，本會亦認為有必要訂立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以鼓勵公司負責人儘早採取行動，避免財困公司的資產進一步被侵蝕；但有關法律責任不應涵蓋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並且祇應適用於董事「知情不報」的情形，即有關企業負責人在知道或理應知道公司已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未有採取適當的行動。
6. 此外，本會亦贊成諮詢文件的其他建議，包括對「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定義和保障方法，以及廢除債權人會議投票機制中的「人數驗證」條件等。

2009 年 12 月 21 日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的意見

1. 問題 1 : 你是否贊成上文第2.4至2.6段所載有關啟動臨時監管的擬議程序修訂? 如不贊成, 請說明原因並提出其他建議。
本會意見 : 贊成。
2. 問題 2 : 你是否認為有需要對啟動臨時監管的規定(包括誰人可啟動程序) 作出其他修訂? 如認為有需要, 請詳述建議的修訂及理由。
本會意見 : 有關啟動臨時監管的規定妥當, 無需作出修訂。
3. 問題 3 : 你是否贊成在最後文件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同日, 在本地報章刊登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公告? 如你屬意更多或其他刊登委任公告的方法, 請加以說明及解釋。
本會意見 : 贊成有關刊登委任公告的安排。
4. 問題 4 : 你是否贊成把基本暫止期訂為45天? 如不贊成, 請提出其他建議並加以說明。
本會意見 : 贊成將基本暫止期訂為 45 天, 以便在保障債權人和僱員的利益以及為臨時監管人擬備自願償債安排方案預留足夠時間之間取得平衡。
5. 問題 5 : 你是否贊成暫止期可由臨時監管開始當天起計延長最多至六個月, 但必須經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上批准? 如不贊成, 請說明原因並提出其他建議。
本會意見 : 贊成。
6. 問題 6 : 你是否贊成若需把暫止期延長至超逾六個月, 必須由法院批准? 如不贊成, 請說明原因。
本會意見 : 贊成須由法院批准, 方可將暫止期延長至六個月以上。

7. 問題 7 : 如你對問題6 的答案是贊成的話, 你是否贊成由法院批准延長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由臨時監管展開當天起計的12個月? 如不贊成, 請說明原因並提出其他建議。
- 本會意見 : 贊成由法院批准延長之暫止期的最長期限為 12 個月。
8. 問題 8 : 附錄所載獲豁免受暫止期所規限的合約和協議的清單是否須予修訂? 如認為須予修訂, 請提出建議並加以說明。
- 本會意見 : 贊成。
9. 問題 9 : 你屬意採用上述三個方案(即二零零三年建議、方案A 及方案B)的哪一個? 請說明原因。如你有任何改進上述三個方案的建議, 請加以說明和解釋。如你屬意另一個方案, 請加以說明和解釋。
- 本會意見 : 建議採用「方案 B」, 使僱員債項在拯救計劃中獲優先償付。這個方案可以給予公司約 45 天的時間處理財政; 同時亦能保證僱員可在合理的時間內獲付其應得款項, 兼且其待遇不會遜於公司清盤時的情況。另一方面, 從財務管理的角度來看, 「方案 B」比起開立信託戶口的方案(即「2003 年建議」), 亦較為可行。
10. 問題 10 : 不管上述哪一個方案獲採納, 你對處理未清繳的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這問題有什麼意見?
- 本會意見 : 未清繳的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亦構成未償付僱員應得款項的一部分, 其處理方法應與僱員被拖欠工資以及《僱傭條例》下的其他應得款項相同。
11. 問題 11 : 你是否贊成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發出的執業證書的律師及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的會計師可接受委任成為臨時監管人?
- 本會意見 : 贊成。

12. 問題 12 : 你是否認為沒有上述資格的其他人士也可按個別情況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如認為可以，則應由破產管理署署長還是法院委任？請特別詳述可供申請人不服上訴的途徑及處理投訴被委任人士的相關調查和紀律制度。
- 本會意見 : 破產管理署署長和法院均有權按個別情況，委任沒有執業律師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擔任臨時監管人。
13. 問題 13 : 你是否贊成賦予債權人權力，讓他們在臨時監管展開當天起計十個工作天內召開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選擇更換由公司或其董事、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所委任的臨時監管人，以及批准臨時監管人的酬金？如不贊成，請詳述原因並提出其他建議。
- 本會意見 : 贊成賦予債權人權力，可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更換臨時監管人以及批准臨時監管人的酬金。
14. 問題 14 : 你是否贊成上文第5.14至5.17段所建議，對臨時監管人施加個人法律責任？如不贊成，請提出其他建議，以有效處理第5.16(a)至(c)段所述的事宜。
- 本會意見 : 贊成對臨時監管人施加個人法律責任，以鼓勵臨時監管人盡職及審慎行事，並藉此加強債權人與公司繼續營商的信心。
15. 問題 15 : 你是否贊成訂立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如不贊成，請說明原因，並提出其他方法以(a)鼓勵公司適時啟動臨時監管；和(b)防止公司不負責任地耗盡公司資產。
- 本會意見 : 贊成訂立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訂明公司董事須為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所招致的債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以鼓勵董事儘早採取行動，避免財困公司的資產進一步被侵蝕。
16. 問題 16 : 你是否贊成對「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擬議修訂？如不贊成，請提出其他建議。
- 本會意見 : 贊成有關的修訂，免除高層管理人員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所負的法律責任以及剔除確立法律責任標準中的第(1)(b)項。

17. 問題 17 : 你是否贊成2001年條例草案對「主要有抵押債權人」所下的定義？如你認為有需要作出任何修改，請詳細說明並加以解釋。
- 本會意見 : 贊同。
18. 問題 18 : 在保障「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及其他有抵押債權人的權益方面，你是否贊成大致跟隨2001年條例草案的方法？如你認為有需要作出任何修改，請詳細說明並加以解釋。
- 本會意見 : 贊成跟隨 2001 年條例草案的方法，以保障「主要抵押債權人」及其他抵押債權人的權益。
19. 問題 19 : 就在債權人會議上通過決議而言，你對在債權人會議上投票中「人數驗證」(即載於上文第8.1及8.2段的條件(a))的存廢，有甚麼意見？
- 本會意見 : 贊成在債權人會議投票機制中廢除「人數驗證」的條件。

2009年12月21日